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将要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工作需求。中证天通在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2 年 4 月 7 日